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五〇三**次会议

2011年3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李保东先生	(中国)
成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尔巴利奇先生
	巴西	维奥蒂夫人
	哥伦比亚	奥索里奥先生
	法国	布里安先生
	加蓬	梅索尼先生
	德国	维蒂希先生
	印度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
	黎巴嫩	齐亚德女士
	尼日利亚	奥格武夫人
	葡萄牙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潘金先生
	南非	马沙巴尼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帕勒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邓恩先生

议程项目

冲突后建设和平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S/2011/4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冲突后建设和平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S/2011/41)

主席：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我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卢旺达常驻代表欧仁-理查德·加萨纳先生阁下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11/41，其中载有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德国常驻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主席彼得·维蒂希先生阁下的通报。

我现在请维蒂希先生发言。

维蒂希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介绍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S/2011/41)。

加强建设和平议程、增强其实地影响，以及继续支持在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和塞拉利昂的建设和平努力，是本委员会 2010 年工作的核心。2010 年 9 月，委员会应安全理事会代表利比里亚政府提出的要求，将利比里亚作为第五个国家列入委员会议程。最近，委员会对几内亚共和国提出的寻求咨询和支持的请求作出了回应。这是第一次直接向委员会提出这样的请求。

2010 年，联合国内外十分引人注目地讨论建设和平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今后的作用。这次审查由爱尔兰、墨西哥和南非等国常驻代表干练地指导，提供了认识委员会潜力及其所面临的挑战的机会。必须保持 2010 年审查产生的势头，在委员会进一步扩大其议程时尤其如此。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体现了其组织委员会成员的集体努力。在处理 2010 年审查产生的新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在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利比里亚国别组合方面。报告还反映了委员会计划推进审查建议，以便利委员会每年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

委员会正在根据 2011 年行动路线图朝此方向推进，注重实现实际目标和在增强委员会对国家能力发展的影响、资源调动以及协调关键行为体共同实现建设和平目标方面取得具体进展。

让我突出强调报告中的一些内容。首先，报告强调，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专题焦点围绕“建设和平伙伴关系”这一主题。鉴于建设和平的挑战错综复杂、涉及众多行为体，一致性与伙伴合作的需要再强调也不为过。建设和加强伙伴关系已被确定为委员会的一个重要潜在增值领域。在这方面，组织委员会用大部分精力和时间与各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和各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接触。一般来说，主席和副主席重点发展与来自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潜在伙伴的合作关系。

其次，委员会尤其优先考虑需要加强与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互动。委员会努力提高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对委员会工作的兴趣。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看到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态度日趋开放和令人鼓舞的关心迹象。

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间，安全理事会召开多次重要的专题辩论会，使建设和平委员会、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和高级领导层不断有机会与安理会交流，探讨有关建设和平的重要政策。世界银行参加了其中数次辩论，也证实在世行进一步发展协助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的方针时，正在发展与世行的伙伴关系。各国别组合主席的通报，有助于安理会定期审议有关委员会议程上国家的局势和任务规定的讨论。

最近，安理会就某些国家局势同这些组合主席进行了非正式对话。专题辩论的结果和建设和平委员会

国别组合主席的进一步参与，标志着朝着安理会更加认真考虑委员会的咨询作用跨出的重要一步。我主张加强委员会和安理会之间的互动。

2010 年审查特别强调了委员会与安理会在建立积极活跃的联系方面的潜力。安全理事会 15 个成员中，有 11 个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现任成员。同时担任两个机构的成员提供了一个天然的沟通界面，能促进安理会更积极地和更经常地吸取委员会的意见。

在制定和审查维持和平任务时，或者从维持和平任务向建设和平过渡时，委员会可提供早期建设和平观点。委员会可指出和倡导与具体国家相关的可持续性因素。委员会可促进与国际金融机构开展早期伙伴合作。委员会还能衡量和监测从稳定阶段进入到过渡和巩固阶段的进展情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还向 2010 年实质性会议进行了例行通报，使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继续得到发展。此外，安理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联合组织了一次关于冲突后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活动。该活动证明，在倡导以统筹方式开展建设和平工作、包括对建设和平工作的社会经济因素给予必要关注方面，委员会正日益发挥重要的作用。

未来，委员会期待进一步深化与大会的联系。听取大会对重要专题的意见显然是必要的。

第三，委员会继续获得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直接实质支助。虽然该办事处的能力已经捉襟见肘，但还在委员会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各行动实体之间发挥了至关重要的联系作用。该办事处还继续定期通报建设和平基金的活动和业务。这些通报有助于深入了解委员会与基金在列入委员会议程的国家所发挥的协同增效作用。委员会最近开始与该基金的咨询小组进行互动，使委员会有机会为该基金解决了几个总体性政策问题。

该基金的资金连同委员会的努力帮助确保列入委员会议程的国家得到国际社会的持久关注和支助。该基金捐款总额的 64% 分配给这些国家。

通过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与外地维持和平、发展和政治行为体的工作相结合，委员会补充发挥出不少作用。但是，委员会在体现其充分潜力方面遇到的挑战是，如何确保其工作得到会员国和联合国高级领导层以更高程度的政治承诺的支持。正如 2010 年审查共同协调人报告所指出：“这次审查应如同警钟，加强集体决心，更加全面、坚定不移地处理建设和平问题”（S/2011/41，第 107 段）。

我希望今天的辩论象大会本周早些时候举行的辩论一样，使我们更上一层楼，发挥委员会咨询机构的充分潜力，使其能运用其独特的能力，协助联合国克服我们集体能力所面临的挑战，履行关于解决摆脱冲突国家数百万人民的需求的诺言。

主席：感谢维蒂希大使的发言。

我现在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欧仁-理查德·加萨纳先生阁下发言。

加萨纳先生（卢旺达），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以英语发言）：过去一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几次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的专题辩论会。这些会议的频率和讨论的范围证明，安理会日益坚定地承诺顾及摆脱冲突国家面临的复杂挑战。建设和平委员会必定能够通过发挥三大咨询职能，协助安理会增强这一承诺。

第一项职能是提供早期建设和平观点，该观点可促进安理会审议维持和平特派团在外地其他行为体进行的总体建设和平努力中的职能范围和对其所做的贡献。

第二项职能是提供一个包容各方且灵活的平台，以便与这些重要行为体建立合作关系和进行互动，从而确保建设和平进程获得更广泛的支持，并促进在了解事实的前提下进行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缩编工作。

第三项职能是向列入委员会议程的国家提供支助，并根据对具体国家风险和机会的分析，监测从稳定阶段转入巩固和平阶段的进展情况。

我欢迎安理会迄今为止采取的初步行动，与各国别组合主席就某些列入委员会议程的国家的建设和平机会和挑战，开展互动性较高和较非正式的对话。

(以法语发言)

在审查建设和平架构时，共同协调人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与委员会扩大互动范围和增加互动次数可能有各种好处。在这方面，担任安理会成员的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所发挥的作用对实现该目标十分重要。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新任主席，我愿意与安理会的这些成员和所有其他成员密切合作，以确定恰当措施，为这一互动增添新动力。

主席：感谢加萨纳大使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帕勒姆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要首先感谢维蒂希大使和加萨纳大使今天上午所作的很有助益的通报。我们十分感谢维蒂希大使一年来的勤奋工作，并十分感谢加拿大、比利时、巴西、约旦、尼泊尔和瑞士等国常驻代表作为主席所进行的工作。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年度报告(S/2011/41)和审查为总结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良好的机会。报告和审查描述了委员会的许多成就，也描述了委员会面临的挑战。展望委员会未来几个月的工作重点，我们认为我们应该考虑三项具体的目标。

第一项目标关系到工作成效，以及委员会需要明确显示它为列入其议程的国家解决建设和平工作重大瓶颈问题做出了贡献。例如，委员会需要集中精力动员所有需要为建立利比里亚区域司法中心做出贡献的人。委员会需要促进有关的行动，推动在几内亚比绍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路线图的工作取得进展。委员会还需要加紧支持几内亚政府推进安全部门改革。

第二项目标关系到意见咨询。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定期积极地征求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意见。但是要做到这一点，建设和平委员会就需要在建设和平支

助办公室的支持下对某一个具体问题做出高质量的分析，并就解决问题的各种可能选择以及不同行为体可发挥什么作用提出建议。

第三个重点是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自身的能力以及需要国家逐渐从其议程除名。过去6个月以来，我们已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程上增加了两个国家，对此我们表示欢迎，其它热点国家也有可能寻求被提交给建设和平委员会。这将给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会员国增加额外负担。我们需探索让一国从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毕业或转入某种参与程度较轻的形式所需采取的步骤。

我们还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主导审查文职能力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例如，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协助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审议中的某些具体建议。今年晚些时候我们在安全理事会讨论这个问题时，我们也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提出建议。我们进一步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从加强与17个脆弱国家即所谓的G7+新集团的联系中受益。这个集团在关于波斯尼亚的辩论中提供了机构能力建设方面十分有益的见解。我们应该更多地听取该集团的意见。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为此在纽约提供一个平台。

最后，明年这个时候我们开会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年度报告时，我们应审视是否正在实现这些目标，即结果、建议以及管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能力以期取得最佳效果。联合王国重申它致力于提供帮助，支持这些目标的实现。

维奥蒂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年度报告(S/2011/41)的辩论会，这使安理会有机会思考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发挥的重要作用。我还要感谢彼得·维蒂希大使在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期间出色的领导。我国代表团保证充分支持尤金-理查德·加萨纳大使，并祝愿他作为委员会2011年主席取得圆满成功。

去年对联合国的建设和平架构进行了五年期审查，这为安理会提供了一个思考如何改进其工作的机

会。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里是一个相对较新的机构，这次审查使安理会成员能够思索迄今取得的进展以及今后面临的挑战。我们要再次感谢协调员所作的工作以及他们提出的有益建议。

我们认为，安理会必须在三个方面继续加强它的工作：建设和平的整合与多层次性、国家自主权和与其它有关行为体的伙伴关系。正如巴西已在不同场合强调的那样，建设和平委员会加强其统筹的做法至关重要。在2月份巴西担任主席期间举办的公开辩论会（见 S/PV.6479）上，安理会强调，安全与发展紧密相联，且两者互为加强。

我们认为，除执行安全与稳定任务之外，至关重要的是建设和平战略还要更多地侧重于提高受影响民众生活水准的经济与社会政策。帮助各国政府恢复其消除贫困和加强机构的能力是安理会不可推卸的另一项责任。在此仅列举几例，必须更多地关注提供如医疗和教育等基本服务，通过职业培训促进青年就业、振兴经济以及消除贫困。提高妇女的发言权也非常重要。如我们所知，妇女是经济特别是农业活动中的重要行为体，她们能够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显然，这些层面都彼此相联。在经济和社会问题取得的切实进展将对安全局势产生积极影响。例如，在几内亚比绍，国内经济环境的改善以及根据《重债穷国债务倡议》进行的债务减免为调动更多资源进行机构建设、提供社会服务和实行安全部门的改革开辟了道路。

关于国家自主权，毫无疑问，我们采取的行动必须以受影响国家的利益和需求为指导。因此，与各国政府进行灵活对话，并支持有助于当地行为体制定优先事项的政治进程，应成为我们开展活动的指导原则。

必须调整提供的援助使其符合国家利益攸关方的根本利益，援助还应侧重于巩固国家机构。各级机构对于提高国家自主权、实行更强有力的公共管理都

是不可或缺的。正如东帝汶副总理若泽·路易斯·古特雷斯先生1月份在安理会（见 S/PV.6472）强调的那样，国际合作伙伴必须通过与国家机构携手努力来帮助建设这些国家机构，因为“一个国家无法在另一个国家的原则基础上建设国家”（见 S/PV.6472，第6页）。

与不同行为体结成伙伴关系——这就说到了我的第三点意见——对于建设和平的各项举措也很重要。应不断寻求与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诸如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这样的区域及次区域组织进行外联。伙伴关系能够产生切实成果的领域之一就是民事能力的部署。正如秘书长最近在关于该问题的报告中强调的那样，至关重要的是要通过灵活的安排与南南合作，保护并培养地方能力。

我国代表团赞同彼得·维蒂希大使关于加强委员会与安理会之间互动的呼吁。我们认为，在讨论派驻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的特派团的任务授权时，安全理事会应更多地听取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议。2月份在巴西担任主席期间，举行了一次关于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的互动对话，国别组合主席保罗·西格大使也出席了会议。我们希望能继续采取这样的举措。

巴西作为几内亚比绍国别组合的主席，一直力争帮助该国实现持久的和平与发展。年度报告中描写的活动只是国别组合在诸如安全部门改革、向国际金融机构提出倡议、调集资源和振兴经济等关键领域所开展工作的缩影。

我们致力于在所有这些领域继续努力，以使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实地更具有现实意义和效力。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在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两方面，建设和平现在是并将继续是安理会眼下的核心活动。因此，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你今天召开本次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会议。这些举措产生的成果将为决定今后数十年安理会乃至更广大的联合国系统的意义和效用发挥关键性作用。

也请允许我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交详细和富有内涵的报告(S/2011/41)和彼得·维蒂希大使。这份报告正是在他的领导下编写的,也正是他今天向我们介绍了这份报告。我还要感谢加萨纳大使所作的发言。

建设和平委员会借助其组织委员会和国别组合,在全球建设和平架构中占据了核心地位。它作为联合国最新的机关,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工作关系因此极其重要。

自委员会成立之初,我国代表团就是它的成员之一。我们主张在委员会、安理会和大会之间开展密切、定期和实质性的互动,使联合国在制定建设和平议程时能够协调一致。

建设和平是一项合作努力。联合国需要与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其它建设和平行为体合作努力。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大家越来越多地把重点放在冲突后局势的特点上,这些局势涉及的发展和经济行为体数量不断增加。我们期望,这将对建设和平和建设和平举措与日俱增的资源需求产生积极影响。

不过,在一个具有多个行为体的领域中,联合国必须认识到,它必须在制定建设和平的规范性基础方面保持站在高处。目前正在作出国际努力,以理解发展、和平与安全之间的联系并且提出解决办法。安理会本身在六周前巴西担任主席国时就这个问题进行了辩论。我们必须确保,这一努力能够抵制住诱惑,不去创造新的建设和平正统理念。许多这些努力的结果是发号施令,而不是聆听意见。必须不惜一切代价地避免这种情况。

我国代表团强调,联合国必须发挥核心作用,以确定共同的建设和平愿景,凝聚不同行为体,并且充当各国政府和各建设和平与发展行为体之间的桥梁。

经验教训工作组讨论了其中一些问题,我们参与了这一努力。我们认为,小组得出的结论,特别是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筹措资源方面的作用、在冲突后局势中进行国家对话的必要性以及青年人的作用有关

的结论,对建设和平的进一步演变发展特别有现实意义。

建设和平由维持和平衍生而来。联合国已经为任务是在脆弱国家开展行动的多层面维和行动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我们现在处于另一次模式转变之中,转变为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行动并举或者单纯开展建设和平行动。

印度带来了近 60 年的维和经验。我们提供的维和人员和参加的维和行动比任何国家都多。我们还参加了各种类型的维和行动,从监督停火到目前纯粹的建设和平活动等不一而足。

根据我们的经验,我国代表团强调,维持和平是早期的建设和平。我们在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中的维和人员一直是早期的建设和平人员。我们认为,执行和平协定的进程必须与提供人道主义和紧急援助;创建能够解决冲突、使冲突各方实现和解并且使国家与被治理者能够对话的政治体制;开展安全部门改革;进行行政和经济重组以及增强弱者的力量、建立尊重人权文化和恢复经济活动等齐头并进。

国家自主是建设和平取得成功的一个重要决定因素。国际社会可以发挥鼓励、动员和协助的作用。国际社会无法解决需要国家意愿和国家自主的问题。

不过,我们认为,国际社会有义务向国家政府提供适当能力。这些政府寻求的是在其它类似情况下经过试验和检验的解决方案和能力。像印度这样的国家成功战胜了许多导致冲突的挑战。造成这些挑战的共同殖民历史遗留影响以及我们和其它面临类似困难国家的经验对我们手头的问题特别有针对性。全部由女性组成的驻利比亚印度建制警察部队取得的成果是一个良好的范例,表明如何能够在建设和平情况下利用全球南方的经验。

国际社会也有责任提供资源。复杂的维和行动常常持续多年。建设和平行动将持续几十年，而且需要在长期提供可预测和适当程度的资源。

印度大力支持区域行为体在冲突后局势中发挥作用。非洲联盟发展冲突后重建能力的努力令我们感到非常鼓舞。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非洲同行审查机制取得的成功有许多对加强国家自主权有现实意义的经验教训。

秘书处以及各基金和方案必须做更多工作，以便成为有效的行为体。必须扩大与冲突后社会相关的一整套技能和专门知识。在早前一次辩论中，我谈到过联合国官僚制度行动缓慢的特点并指出，一个需要用200天来填补外勤空缺职位的组织在体制建设方面很难成为值得仿效的榜样。

最后，我要指出，印度与一些国家进行了双边接触，讨论满足国家需求的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议程。我们还与巴西和南非代表团一道通过“印度、巴西和南非三方倡议”等多边机制作出了贡献，这些多边机制正在建设和平领域积极发挥作用。我们致力于这一进程，并将继续充分参与。

潘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德国常驻代表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各国别组合的主席——比利时、巴西、加拿大、约旦、卢森堡和瑞典等国常驻代表——编写了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S/2011/41）。我们感谢德国常驻代表和卢旺达常驻代表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任和现任主席，介绍了他们的报告和对建设和平委员会作用的设想。

我们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已经是第四个年头开展工作取得的成果。这一时期对联合国的建设和平架构尤其重要。对建设和平委员会活动进行的首次五年期审查取得了成功。其成果应当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委员会在协调国际建设和平努力和制定有关国家恢复和在刚刚摆脱危机严重阶段国家中恢复经济稳定的建议方面的作用。

在各国别组合内部开展了深入工作。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突出优点之一就是它能够与各国政府建立直接对话，并且确保它们对建设和平进程发挥主导作用和承担责任。我们还看到，最近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程上增加了利比里亚和几内亚这两个新的国家，这表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公信力不断加强。

在更广泛的建设和平背景下，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审查国际文职能力高级咨询小组冲突后发表的报告。我们将继续研究这份文件得出的结论和建议。我们的立场是，大会和第五委员会应当在审议这份报告的建议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此外，我们认为，国际维和体系的一个主要方面是建立由各国文职专家小组组成的合格工作人员后备库。俄罗斯联邦已向秘书处提交了我国在各个领域的专家的名单。

俄罗斯联邦认为，建设和平是确保国际和平与稳定的一个重要工具。它应基于国家主导原则，由本国确定优先事项和执行方法，并且要建立接受国际援助的国家机构能力。只有本国利益攸关方才能确保可持续的和平发展。

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一个主要成分就是建立和建设本国的机构能力。这应当在行动上，不只是在言论上，成为整个联合国的全系统优先事项。只有当本国行为者完全主导之时，才能实现持续的和平与稳定。

俄罗斯联邦非常重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活动，它是受权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建设和平行动、制定建设和平战略以及为冲突后重建动员国际合作的唯一咨询机制。与此同时，我们建议，委员会可以更积极地执行目前交付维和行动的建设和平和社会经济改革的任务。

我们非常重视建设和平基金这个即刻融资机制，它能够对重建与发展的长期援助机制作出贡献。我们每年向基金捐助总共200万美元，突显了我们的立场。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我也感谢维蒂希大使介绍他的报告，并感谢他在主持建设和平委

员会期间作出的承诺和提供的领导。我也感谢加萨纳大使的发言，并向他保证，我们将不断支持他的重要任务。我也向维奥蒂大使和今天在此出席我们辩论会的其他国别组合主席表示热烈问候。

我们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报告(S/2011/41)中提到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作出的进展。过去5年里，建设和平委员会已确立为在冲突后社会向持久和平过渡期间的国际援助的重要平台。我们现在采取更有重点的专题办法，并且更加了解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优先事项以及它如何成为更广泛的国际行为者中的一员。我们还从五个国别组合汲取了教训，我们认为，这一经验对于几内亚共和国最近成立的国别组合，当然具有宝贵作用。

葡萄牙对于积极参加四个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引以为荣，因为我们强烈支持采取这样一种方法，即考虑到安全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及其对国际社会在冲突后社会特别是在脆弱社会所采取的综合行动的影响。建设和平委员会居于独特的地位，能够确保社会经济的进步，成为有效促进稳定的动力。正如玛利亚·路易莎·维奥蒂大使已经提到的几内亚比绍的情况，我也要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在几内亚比绍达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重债务国完成点之后的债务减免进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债务减免，再加上最近批准的新一笔建设和平基金的财政支助，将为几内亚比绍政府推动社会经济方案和进一步加强国家机构创造条件。在政治脆弱性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肯定对该特定国家的稳定作出重要贡献。众所周知，该国正面临一些严峻的挑战。

现在请允许我重点谈谈我们认为应当特别关注的几个挑战。第一，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参与行动的国家里，它同当地其他行为者进行协调的能力的能见度不够。不可否认，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动员捐助资源的催化剂，它查明融资差额和国际援助的优先事项。但是，这应当转化为在实地进行实际工作。除了进行定期规划和同国家当局接头之外，建设和平委员会也应在早期更加有系统地同其他行为者进行交往，首先是

其他联合国机构，但也包括双边伙伴、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组织。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这个问题是建设和平委员会2011年行动路线图的主要方面之一。

第二，建设和平委员会面临更多地参与解决发展问题的挑战。报告指出一个日益增长的把发展层面列入优先计划的倾向，特别是青年就业问题，这个问题具有严重的破坏潜力，尤其是在非洲。但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如要参与这个领域，就需要同发展机构进行更加一致的对话，以便促进它们发展努力中的建设和平方法。除了青年就业之外，还有一些其他问题在和平红利和长期稳定方面具有很大潜力。它们包括促进经济活动、健康和教育、两性平等以及减缓气候变化的影响等。

最后，我们应当努力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同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关系。大会在星期一下就同一份报告进行了内容非常丰富的辩论(见A/65/PV.79)。我认为，我们应当重视大会对于我们的思考和加强建设和平的努力提出的意见。

至于安全理事会，本报告以及每个国别组合发表的其他报告和文件都包含了大量宝贵的信息，说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如何能够为安全理事会的讨论，即有关特派团任务的制定、延长和结束的讨论提供材料。我们应当共同努力改进我们的工作方法，以便我们能够定期听取各个国别组合主席的咨询意见。上个月根据安全理事会巴西主席的倡议，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主席的参与下，就布隆迪问题进行了交互性对话，这是出色的做法。我们应当能够发展其他模式，达到促进建设和平委员会同安理会交往的同样目的。

最后，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功地完成任务代表了我們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努力的集体成功。我们了解我们在提高执行建设和平任务的能力方面所面临的挑战。让我们也创造性地进行外联工作，为应对这些挑战制定适当的办法。

梅索尼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提供这次机会，就建设和平委员会从

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审查报告(S/2011/41)进行辩论。我们也感谢彼得·维蒂希大使出色地介绍报告,以及干练地行使委员会主席职责。我们也向他的继任者加萨纳大使转达我们最美好的祝愿,祝他在新任上取得成功,并且我们保证支持他。

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进程中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国代表团欢迎在这里以国际社会名义对加强委员会的能力和资源所作的承诺,以便它能在实地采取更有效的行动。正是在这个背景下,我们欢迎共同调解人——爱尔兰、墨西哥和南非常驻代表——对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进行的审查工作,以便扩大其业务。我们欣见,正如审议中报告所证实的那样,委员会已经开始采用在他们协商之后所提出的建议。

在我们看来,我们加强建设和平架构的愿望有两个特别重要的方面,即委员会必须同参与建设和平进程的各个行为者结成伙伴关系,以及东道国必须在该进程中发挥核心作用。关于第一点,我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对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方采取的方法,因为在一些努力中需要作出更大的国际承诺和更多的资源,并且在不损害最有效战略的情况下,必须增加建设和平基金及其主要组成部分的资源。

同样,同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实际上同参与建设和平活动的所有其他行为体的合作至关重要。正因为如此,建设和平应当成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定期举行的对话的协调中心。委员会目前与这些实体的合作,是加强资源调动和最重要的是更有效地协调和统一将地面行动中不可或缺的因素。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委员会同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关系,特别是同大会、安理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在安全理事会,我们认识到,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联系在不断加强,并要求委员会更有效地履行其在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的运作方面的咨询作用。例如,我们支持委员会就中非共和国局势问题向安理会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呼吁加强财政支助,协助稳

定该国局势,让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能够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提供军事观察员,以及支持中非共和国巩固和平特派团的次区域军事存在。

关于第二点,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提及的是,没有受援国的参与,建设和平就不可能开始。实际上,国家当家作主和加强现有能力,是摆脱冲突国家恢复进程的两个主要支柱。

我国加蓬是中非共和国组合的成员。该组合可以再次作为一个很好的实例。实际上,《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和减贫战略文件就是中非政府同委员会合作编制的。在这方面,我们建议安理会考虑委员会在苏丹的全民投票后的问题上的潜在作用。

作为委员会通过的战略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的国家或地方所有权,应该超越政府的领域。因此,民众各阶层都应参与到作为建设和平进程一部分而发起的方案中去。必须高度优先重视青年就业、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以及妇女和女童等脆弱群体的处境等问题。还应当在委员会的行动中关注政治治理的问题,因为这一问题有可能成为导致冲突卷土重来的一种因素。这正是2009年对建设和平基金指导原则进行审查的意图,进行审查是为确保该基金能够满足实际需要。还必须更多地顾及建设和平活动中现有的国家能力。

由于通常不会要求国际社会长期留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今后,这些国家同有关国家一道制订建立持久和平的优先行动计划将是有益的。行动计划应包括安全部门改革、社会经济发展、青年就业、民族和解、善治和法治。委员会的活动不应造成地方依赖性从而使国际社会难以脱身的局面。

我要着重谈谈委员会作用方面应更多讨论的各种挑战和问题。其中之一是如何协调诸多有关的行为体,以确保不会使行动的开展复杂化,以及如何将各行为体的做法和工作方式协调起来。另一问题是如何更好地顾及各种情况的特点。还有一个问题是如何确保国家一级的参与,从而使所有权不仅仅限于精英阶层。

最后，我重申我们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国际社会帮助饱受冲突蹂躏的各国重新站稳脚跟的努力中正在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巴尔巴利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我也要感谢维蒂希大使和加萨纳大使作了全面的通报。

首先，我要强调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是联合国安全架构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过去几个月里，举行了数次重要的辩论，采取了数项重要举措，目的是增强联合国参与建设和平活动的协调性和有效性。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变化中的性质在不断使国际社会的注意力聚焦其议程上各个国家。

我们还认为，要加强委员会的实地影响，就必须有对于具体国家进行参与的共同设想。同样重要的是，必须同主要行为体、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建立并加强伙伴关系。在这一进程中，应该将重点放在基于现有国家战略和优先事项继续努力，以加强国家所有权和能力。另一个重要问题是查清重要的资金和政策缺口，并利用多边和双边捐助方的资源，以可预测的方式及时灵活地弥补这些缺口。角色和责任的分工，对于结合冲突后短期活动和导致持久和平与发展的长期设想来说是必要的。

在这方面，衡量实地的建设和平活动的影响至关重要。对《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的审查和将审查同减贫战略文件中表达的意见协调统一起来的努力，可以成为实现更好规划和更多提供实地成果的重要活动。

我们还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国别组合与国际建设和平和建国问题对话之间必须加强协同增效，以确保集体努力能够相互协调和相互促进。特别是，这一进程涉及加强有关国家与国际伙伴之间的共同问责，加强建设和平战略的协调规划，为建设和平提供资金以及利用能力和专门知识。我们强调，建设和平的规划不应是供应驱动的进程。相反，它必须注重东道国的需要并以这些需要为中心。

我们认为，必须通过磋商和对话最大程度地加强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之间的合作，以便为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提供持续的支持，并让委员会的参与该基金的计划相协调。

关于国别组合，委员会在不断通过支持布隆迪的选举进程、支持塞拉利昂政府改革纲领的建设和平内容方面的活动，包括善治、法治和青年就业方面的活动，加强委员会的参与。我们欢迎委员会做出努力，促进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的政治任务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发展任务的相互协调，使得《纲领》成为国际社会的重要的和平与发展框架。

我们认为，对几内亚比绍的参与将有助于建立民主治理，有效地解决该国面临的主要挑战，包括加强安全部门的民事机构。至于中非共和国，它将促进对于委员会、该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所确定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支持。

委员会的建设性工作使委员会议程上增加了利比里亚和几内亚比绍两个新成员。我们认为，相互承诺声明这一新的参与合作文书将有助于更好地确定建设和平进程的主要风险和挑战，因此，能够加快参与进程。然而，加强国家所有权和建设国家能力将为经济增长、巩固和平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欢迎邀请国别组合的主席向安理会进行通报的做法。这种做法不仅对于委员会在突出安全与发展间的相互关系方面的作用，而且对于确认委员会在具体国家的实际成果而言非常重要。

鉴于建设和平委员会 2010 年的审查，有必要制定实际可行的机制，跟踪委员会的工作在编制某一具体国家的单一规划文件、加强资源调动努力、发展建设和平的方面或与建设和平基金的活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最后，虽然我们强调过去已经取得了不小的成就，但我们认为，委员会应该加强分析、为联合国各

主要机关提供重要咨询意见并改进其工作方法及总部与外地工作间的联系，以提高实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继续承诺充分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布里安先生 (法国) (以法语发言)：我感谢维蒂希大使出色完成 2010 年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工作，并感谢加萨纳大使就任以来对工作全力以赴。

今天，我们满意地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报告 (S/2011/41)。2010 年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一个重要年头，在这一年中，委员会政策已经成熟，目标更加明确。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吸引了各方的关注。今年目睹由爱尔兰、墨西哥和南非大使牵头发展的一个雄心勃勃的改革项目。我们重申，我们支持执行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特别在德国领导下制定的 2011 年路线图。我们鼓励新任主席审查委员会是否可能同金融机构建立新的伙伴关系，特别是同非洲开发银行。

2010 年 9 月将利比里亚和 2011 年 2 月将几内亚列入委员会议程证实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吸引力。我们重申我们对这些国家的承诺，并坚决鼓励这些国家坚持和平与民主的道路。

虽然有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但我们必须牢记，共同协调人报告提出的建议尚未落实，建设和平委员会也还没有在联合国系统找到它的位子。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仍然往往将委员会视作为另一个捐助方，而建设和平委员会真正的贡献在于它所提供的政治支持和宣传功能。我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首先是一个政治平台。在这方面，如果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使国际社会集中关注摆脱冲突的国家，所在国就应当准备作出真正的承诺，因为建设和平不会随着成功举行民主选举而宣告结束。

因此，委员会议程上所列六国必须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家组合的支持下继续努力。对所在国而言，这是一个长期进程，只有通过国家当局才能完成，而被列入议程仅仅只是一个开端。国家自主权经常得到强调，必须体现在执行促进善治、反腐败、安全部门改革、法治与民族和解方案的重大努力中。

让我借此机会赞扬让-马里·盖埃诺关于发展文职人才的报告 (S/2011/85)。该报告是一个重要的步骤，我们乐意支持。报告中的许多建议可以立即实施。我们鼓励秘书处大力实施报告。但是，其中有些建议需要得到国际社会所有国家的认可。因此，必须建立共识，克服传统分歧。

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促进国家文职人才建设、国际组织、捐赠国和所在国三角合作及南南合作的最富代表性且合法的联合国机构。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应考虑在不久的将来在议程上增加评估最近提出的这项创新报告。

邓恩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维蒂希大使的通报和他对建设和平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承诺。我也要感谢加萨纳大使今年领导工作，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各国家组合主席促进委员会在外地和纽约的工作。美国继续全心全意地支持该委员会。

促进可持续和平是联合国工作的核心。作为一个机构，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力量继续增强。它在若干重要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呼吁各国关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出谋划策，提出在枪声平息后建设可持续和平的战略。我们赞扬委员会努力解决在去年年度审议中发现的许多缺点，赞赏在这一年中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

我们赞扬委员会更多地利用现有战略规划进程和文件，努力减轻委员会希望帮助的国家行政负担。我们看到委员会在塞拉利昂这样做，使委员会活动符合当地政府的变革议程，利用国际行为体和区域机构的经验和专门知识解决治理不善、青年失业和贩毒活动猖獗等问题。我们也看到委员会在中非共和国这样做，使委员会的战略框架适合该国的减贫战略。我们看到委员会在布隆迪这样做，同国际利益攸关方合作，确保公平自由选举，在布隆迪巩固和平的过程中，委员会支持执政党和反对派之间政治对话的努力已证明特别重要。

我们还赞扬委员会在利比里亚迅速开始工作。在利比里亚提出请求后六个月内，该国已被列入委员会

议程，而且委员会和利比里亚政府已经通过一项相互承诺的新声明。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帮助下，利比里亚已经开始修建五个地区安全中心中的第一个地区安全中心，以便在社区解决造成冲突的根源，并帮助在今后几年把安全管理工作从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移交利比里亚政府。

我们也赞赏经验教训工作组努力，就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高度优先领域分享和传播信息与成功案例。我们敦促该工作组继续促进有意义的对话，将工作组讨论和研究结论与外地方案更直接地挂钩。这种挂钩至关重要，否则难以将工作组提供的宝贵经验教训纳入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

尽管进展可观，但委员会仍然面临真实的挑战。为了更好地发挥建设和平主要力量的作用，委员会必须更加努力，将纽约的热切期望与外地方案和国家领导相联系。还必须在冲突后国家的需求评估与方案方面改善同国际机构的协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当继续促进国家自主权，尽早重点发展国家能力和了解建设和平对实地的影响。

我们还认为，委员会应该与它的主要伙伴，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更加密切合作。这将使委员会能够利用伙伴合作机构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努力实现共同目标，创造可持续和平。我们还必须努力达成一致的愿景，协调有联合国建设和平存在的国家境内的所有行为体的努力。实现这一愿景的一个关键因素，是同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的领导人密切合作。随着委员会的继续壮大和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数目的增加，委员会拥有建设和平的能力，以便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及改善在冲突后国家取得成功的前景，就变得更加重要。

现在时机已到，因为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寻求联合国提供资源和帮助解决冲突。委员会必须在已经取得的进展之上继续努力，帮助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建设真正持久的和平。

马沙巴内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组织这次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报告

(S/2011/41)的会议。我们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主席维蒂希大使过去一年领导委员会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我们还对布隆迪、塞拉利昂、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和利比里亚这五个国别组合的主席所表现出的奉献精神和所做的勤奋工作表示感谢。我们感谢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向委员会提供宝贵的支助。

南非期待建设和平委员会新任主席、卢旺达常驻代表加萨纳大使领导委员会的工作。我国代表团作为第六国别组合的成员，愿为建设和平活动做出具体的贡献。

建设和平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为联合国建设和平努力做出了重要贡献。最近利比里亚和几内亚被列入委员会的议程，再次显示出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然而，为了实现防止冲突后国家重新陷入冲突、建设持久和平的目标，我们还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

我们欢迎国际社会通过委员会的国别组合向委员会提供支持。目前已列入委员会议程的五个国家获得了各种形式的援助，包括建设和平基金等方案提供的援助。通过支持选举进程，以及为弥补选举预算的资金缺口调动财政资源，委员会在布隆迪和中非共和国发挥了关键作用。委员会的这一贡献为确保该两国成功举行选举起到重要的推进作用。

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的互动有所改进，但仍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我们仍认为，在向安全理事会建议可将哪些建设和平要素纳入建设和平任务方面，委员会可发挥关键作用。我们确信，这种建议对增强安全理事会的建设和平努力十分重要。

我们鼓励委员会继续加强其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尤其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我们赞赏委员会努力通过各种外联活动，与广大利益攸关方加强合作和伙伴关系。南非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还可通过进一步关注和论述下列五个方面，改善其报告工作。

第一，它应重点讨论如何更好地协调各利益攸关方的建设和平举措。第二，应更多考虑如何使妇女和

民间社会在建设和平工作中占据更显著的位置，包括使其在解决社会经济发展问题方面发挥领导作用。第三，报告应重点论述如何进一步增强合作和信息分享。例如，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其他联合国机构应分享所获得的经验教训。第四，应强调各区域当局和利益攸关方在建设和平进程中的作用。在这方面，当地自主权和确定优先次序十分重要，可通过与摆脱冲突国家当局进行磋商来取得更大进展。第五，报告还应详细介绍委员会与国际金融机构的伙伴合作活动。鉴于和平与安全之间的密切联系，这一伙伴关系特别重要。

建设和平基金向摆脱冲突国家提供了关键性的援助。南非鼓励加强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之间的互动和协调，共同确定如何根据摆脱冲突国家的优先次序和国家愿景，向其提供财政援助。保持和继续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之间目前的互补作用十分重要。南非认为，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与整个联合国系统伙伴合作，为建设和平努力增添了巨大的价值。

最后，我们衷心希望，2010年建设和平进程审查中提出的建议能够增强和改善一致性、协调性、协作性，包括增强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以及其他合作伙伴之间的关系，从而为委员会的工作增添价值。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主席维蒂希大使所作的通报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S/2011/41）表示感谢。他对委员会的领导工作值得赞扬和认可。我还要感谢现任主席加萨纳大使，并祝愿他取得最大的成功。

建设和平委员会一年半来的活动表明它在完成任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也表明有必要采取全面步骤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中所提建议的决议。

参与建设和平工作的行为体来自各个领域，突出表明目前需要确定应开展联合行动、合作和协调的方面，从而避免重复工作，增强协作效应，并以最佳方

式利用现有资源。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在最大限度利用联合国、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界提供的能力、与参与举措的各实体建立伙伴关系和增进协调方面，委员会应发挥领导作用。因此，我们非常重视委员会与各区域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非洲联盟、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的合作。

随着最近利比里亚和几内亚被列入委员会的议程，国家拥有自主权的紧迫性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明确，因为国际社会的角色是根据具体国家确定的需要，协助建立国家进程。利比里亚相互承诺声明的发布，在执行这项原则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我们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将活动重点放在此类举措上。

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审查的一个核心方面是委员会与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特别是与安全理事会的机构关系。安理会应进一步努力让各国别组合主席出席我们审议相关国家建设和平状况的会议，从而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在实地的工作，改进规划，并明确制定维持和平行动在早期建设和平阶段应采取的行动。

我们欢迎委员会打算提交更具有分析性的报告，论述使用和增强国家能力和保持资源可持续性问题。各国别组合应交叉评估这些事项和其他事项，从而促进对其任务所规定的管辖范围内活动的评估。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有必要加强对委员会的政治、经济和技术承诺。只有通过提供坚决的支持，我们才能发挥委员会的充分潜力，让委员会在防止重新陷入冲突方面发挥恰当的作用。

奥格武夫人（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举行这次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年度报告（S/2011/41）的会议。我与同事们一道感谢彼得·维蒂希大使所作的通报，特别是感谢他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主席所作的卓越贡献。我还要感谢现任主席加萨纳大使所发表的见解。我们向他保证，我们将不遗余力地支持他履行新的职责。

过去一年，我们有很多机会更好地理解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如何同建设和平的目标进行互动。在实现安

全目标方面，安理会由于了解我们如何能够通过建设和平活动为实现长期发展作出贡献而丰富了它自己。安理会最近举行的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以及妇女参与建设和平、体制建设以及安全与发展之间互为依靠关系的辩论都让安理会有了非常好的机会更深刻理解我们在建设和平议程方面的作用。事实上，所有这些辩论都证明建设和平作为一个预防性外交的工具的价值。

国际民事能力的审查和建设和平架构的五年期审查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年度报告的结论完全吻合。尼日利亚认为，在这三个工作流程中，合作是最为重要的问题。委员会所有国别组合的工作明确显示，没有其他主要行为者的参与，它们的目标就无法实现，这些行为者包括国家政府、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其他联合国机构、机关和基金以及民间社会。

事实证明，利比里亚已成为合作与创新的杰出范例。随着共同承诺声明的通过，利比里亚政府正牢牢掌握确定优先事项和确保根据需求确定服务的主导权。这种强调国家主导权的合作努力，证明了利比里亚组合的承诺和建设和平委员会自身的远见。

区域组织间的合作仍然是建设和平工具包中的重要内容，安理会必须给予鼓励。例如，我们欢迎非洲联盟(非盟)的伙伴合作关系，弥补布隆迪 2010 年选举的资金缺口。此外，我们还认为，由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联盟、非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出席的 2010 年建设和平伙伴关系问题会议是探讨和促进建立更牢固、更持久的伙伴关系的重要论坛，以便在脆弱和容易发生冲突的国家建立和维持和平。

如果我们能够查明更有效的方式来动员资源支持非洲建设和平的举措，并查明建设和平的适当优先事项，摆脱冲突的国家无疑能从联合国系统得到更多的实惠。因此，尼日利亚全力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和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年度联席会议，这一会议在安全理事会和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度磋商会议之后举行。我们认为，这些会议有助于解决维持

和平和建设和平之间本来存在的差距，并且也有助于非洲安全与发展之间的广泛关系。

经验教训工作组正确地根据国家经验出发，强调建设和平发展问题的重要性。减少青年人失业、发展创收活动、减免债务、技能培训和促进妇女就业和赋予经济权能是为和平与稳定奠定稳固的经济基础的不可或缺战略。有鉴于此，尼日利亚根据尼日利亚的布隆迪和多哥信托基金核准了 70 万记账单位的债务减免。

尽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建设和平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各国显然仍然面临很多挑战——正如维奥蒂大使会证明的——在几内亚比绍以及在中非共和国都是如此。在几内亚比绍，我们期待西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联合国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拟议进行的联合调查团的调查结果。我们的确认为，几内亚比绍能够并一定会战胜安全部门改革的挑战，使该国能够得益于建设和平委员会、西非经共体和其他行为者在实行民主治理方面取得的进展。

我们认为，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缩编时期，中非共和国还需要应对十分严重的挑战。具体而言，该组合必须高度重视对于该国政府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结构能力建设努力的支持。尽管这些挑战无疑令人生畏，但我们强调，通过协调和集体行动，这些挑战都是可以应付的。我们坚信，建设和平委员会具有极大的优势，能够将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努力凝聚在一起，制订出适当的战略来协助冲突后国家。

我们都承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已经让我们相信，它能够有效驾驭多重发展和安全行为者的力量。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并且已经组织了国际社会的资源、专门技能和政治意愿，用以支持安全理事会寻求持久和平。因此，我们全力支持安理会的努力，并致力于这一努力，同时相信，我们一定能够很快最大程度发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潜力并最终实现建立该委员会的根本目标。

扎伊德女士(黎巴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我还感谢维蒂希大使杰出地

主持了建设和平委员会 2010 年的工作，并向建设和平委员会现任主席加萨纳大使表示我们衷心祝愿他工作取得成功。

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参与具体国家局势方面取得了具体成果。从该委员会在布隆迪选举中发挥的支助作用到它帮助塞拉利昂重振经济，建设和平委员会证明了它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主要建设和平活动平台的附加价值。此外，摆脱冲突的国家提出的将其列入委员会议程的坚决要求反映了对于委员会的期望。

但是，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面临着程度不同的挑战。今年完成的对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造就了有益的势头，我们可以借助这一势头以全面的方式来应付这些挑战。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S/2011/41)考虑了最近完成的审查进程提出的建议。我们还赞赏地注意到，在回应上述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我们必须加倍努力来满足审查及其建议带来的期望。我们认为，必须持续关注在以下重要领域取得的进展。

首先，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将国家主权放在其活动的首位，办法是让人民尽快和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其自身的治理结构。这种参与应该对背景有敏感的认识，应该根据有关国家的具体需要，引导不同的行为者和合作伙伴重新建立国家的治理和提供服务的能力。

其次，必须以能确保供应驱动的资金支持广泛的建设和平目标的方式，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之间的协同增效。国家利益攸关方与其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之间的相互承诺必须与共同问责同步而行。

第三，同样至关重要，所有组织委员会成员和联合国高级领导都应利用其政治影响力与承诺，使各行为体齐心协力实现建设和平的共同目标。

第四，正如维蒂希大使所表述和指出的那样，安全理事会应通过委员会与安理会之间更加积极主动、密切的联系，更好地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能

力。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各国别组合主席与安理会更密切地接触，他们在有关国别讨论中表达的意见和观点会让安理会受益匪浅。

重要的是，现阶段要在先前取得的成就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使委员会的活动积少成多。因此，我们认为 2011 年行动路线图是一份具有生命力的文件。我们期待着即将提出的进展报告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将要制定的用于跟踪建设和平委员会审查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的切实做法。

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今后数年的发展将给许多冲突后国家和平与稳定的状态与走向产生重大影响。让我们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成功完成这一任务的必要工具。

主席：下面，我以中国常驻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维蒂希大使介绍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年度报告(S/2011/41)，并赞赏建设和平委员会在维蒂希大使领导下开展的卓有成效的工作。我也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加萨纳大使刚才的发言。我愿简要地谈以下四点看法。

第一，联合国应该制定统筹协调、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综合战略。联合国维和行动可为早期恢复和发展重建作出贡献。中方支持充分发挥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帮助冲突后国家和平重建、筹集资金和协调国际社会援助行动等方面的作用。维和行动与建设和平均应制定撤出战略，以鼓励冲突后国家早日实现自立。

第二，当事国对建设和平进程负有首要的责任。建设和平委员会制定建设和平战略应尊重当事国的自主权和独立性。中方认为，国际社会对冲突后国家应重点在国家能力建设、青年就业、经济社会发展等领域提供帮助。

第三，联合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在建设和平领域应该加强合作，发挥各自的优势。我们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理会等联合国主要机构、布雷顿森林体系等

国际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密切合作。中方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有益的咨询意见。

第四，中方支持继续改进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我们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重视并加强有关工作在当事国实地产生的效果。

现在我继续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发言名单上没有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1 时 45 分散会。